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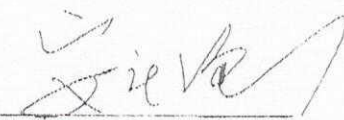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张宏亮先生、高会恩先生、梁文利先生、宫大先生、许绍军先生、马宁先生 6 名董事候选人，赵航先生、徐志华先生、于敏女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庆衡

伍凌

于敬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安庆衡

伍凌

于敏


于敏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安庆衡



伍凌

于敏

